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卢柏强先生、高焕森先生、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孙叔宝

---

刘成敏

---

孔祥云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